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12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金龙688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金龙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金龙运〔2018〕015号文悉。“金龙688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3〕421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金龙68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706、净吨位1108、载货量240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集装箱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

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20日印发
